

正确认识跨国公司

有效推进我国对外开放

肖勤福

跨国公司是当前和未来世界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中的显著现象,其影响力日益增长。目前,世界上约有4 000家跨国公司,其境外分支机构总计约25万家,跨国公司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最主要的投资和创业者,1995年掌握的世界直接投资已达26 000亿美元;在此基础上它们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生产者,其产出已占世界总产值的40%和发达国家总产值的50%;它们控制着国际贸易基本活动和主要流向,其内部贸易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50%;加上外部贸易总共约达80%;跨国银行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首要运作者,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已将世界上所有重要的国家金融中心联接为一个整体;跨国公司还在世界研究和开发活动中占有突出地位,它们拥有世界上80%以上的新技术、新工艺的专利,控制着70%以上的国际技术转让。跨国公司正在走向其发展的鼎盛时期,世界经济也日益成为名符其实的跨国公司经济。处于这一历史环境中的各国经济,其增长态势和实力消长必然越来越受跨国公司活动以及相应反应状态的影响。我国在快速融入世界经济统一进程的当前阶段,应正确认识跨国公司,处理好同境外跨国公司的相互关系,形成正确方针与对策,有效地进一步推进我

国的对外开放。

一、跨国公司的基本特征

跨国公司,是指所有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或非股权安排,在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建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以从事跨国生产和经营的现代企业组织。它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要素:

(1) 多国的实体,即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拥有自己的经营实体,不论它们的所有制和法律形式如何;(2) 统一的决策体系,即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决策中心,推行吻合一致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3) 分享权利和责任,即所辖任何一个经营实体都可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行有效影响,彼此分享知识、资源和机会,同时分担责任。

跨国公司的客观行为过程,就是跨国经营。但是,并非任何实行了跨国经营的公司,都是跨国公司,一个在海外经常性组织要素,供给产品或产品销售而无经营实体公司,仅仅是跨国经营公司。一个吸收海外资产或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到海外设立新企业而无母子公司关系组合的公司,仅仅是国际公司。一个所有权多国化的国际公司,是典型的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在其所有权多国化时可以

是多国公司，而在其所有权一国化时也可以不是多国公司，但其分支机构又往往是多国公司。因此，多国公司不一定是跨国公司。那些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地，真正实现了全球性生产和经营的跨国公司，可以称之为全球性公司。即使多国公司性质全球性公司，无论按照属地原则还是属人原则，都不可能是所谓的“无国籍公司”。现实生活中，公司的国籍仍然是重要的，“无国籍公司”只是对跨国公司巨大发展的一种夸张的描述。

一般说来，跨国公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以综合性优势为基础。跨国公司的组建一般以对外直接投资为主要方式，而对外直接投资又以综合性优势为基础。跨国公司无不拥有特定优势，对外直接投资的使命是将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效益。一般而言，跨国公司拥有三种特定优势：（1）所有权优势，即一国企业拥有或能获得而国外企业没有或在同等成本条件下无法获得的资产及其所有权方面的优势，通常包括技术优势、专门知识优势、规模经济优势、组织管理优势和奖金融通优势等内容；（2）内部化优势，即企业将所拥有的所有权优势在内部使用而带来的优势；（3）区位优势，即企业在投资区位选择方面的优势。其中，所有权优势是最基本的优势，是其他两种优势的基础。只有当三种优势齐备时，对外直接投资才能实现。没有综合性优势，就没有对外直接投资，也就没有跨国公司。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跨国公司即优势。

2. 以全球战略为导向。跨国公司是精心计划、规划和组织的产物，严格按照全球战略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全球战略是跨国公司的灵魂。所谓全球战略，是跨国公司为自己确定的明确的全球性战略目标和相应的战

略部署。跨国公司全球战略服从于长远利润最大化的宗旨，对公司各方面的活动如研制与开发，生产与布局，投资计划，价格体系、市场策略和利润分配等作出统筹安排，力求获得全球性的发展机会，提高整体效率。跨国公司按照全球战略的要求，逐一制定进入战略、经营战略、市场购销战略和科技开发战略等等，用以规范、协调不同时期、不同组成部分的行动。

3. 以一体化为准则。跨国公司是生产要素觅取、组合利用的一种跨国界的特殊构造，这一构造的建立、运作和管理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所谓一体化，就是在公司体制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依赖、彼此配合的有机的统一体。它在内容上主要包括：组织结构一体化；行为规范一体化；生产经营一体化；资源、机会和风险、责任一体化。

4. 以控制为保障。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有效实施，需要公司内部卓有成效的控制来保障。控制是跨国公司的生命线。所谓控制，是指跨国公司为保证各组成部分作出的各种决策与公司的总体目标和既定战略部署相一致，实际的经营活动与作出的决策相一致而确立的规则、标准和手段及其实施过程。控制实质上是考核和调整组织和个人的活动，使之与战略计划和经营目标相一致。控制的对象，既可以是结果，也可以是行为。跨国公司实施控制的手段，通常是计划控制、财务控制和人事控制。

5. 以对外直接投资为纽带。对外直接投资不仅是跨国公司组建和优势实现的主要方式，也是跨国公司实现全球战略的重要手段，实现一体化和控制的不可或缺的基础。不同区位上的不同经营实体，之所以成为跨国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就是由于对外直接投资

作为纽带而发挥的连接作用。

二、跨国公司的实质涵义

一种广为流传的观点，把跨国公司描述成现代企业变革其经营方法的结果，忽视了跨国公司这种时代产物所蕴含的多方面的内容和深刻的意义。公司尤其是现代公司，本质上是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目的和效果的一系列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它涉及社会经济体制各个方面的关系，包括经济运行机制、资源配置方式、市场关系组合、社会化生产体制、增长动力结构、国际经济关系格局、权益分配和实现方式等等，甚至涉及价值观、法律、政治、文化等层面。

(一) 跨国公司是科技变革和创新的双重变量

1. 跨国公司是科技变革和创新函数的因变量。首先，近代科技变革和创新规定了企业（公司）这一社会生产组织形式跨国发展的客观属性。近代科技革命为社会生产造就了机器大工业这一崭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相应的创新带来了富有扩张性的工厂制度和企业制度。机器大工业突破了手工生产仅仅以自然力为动力，投入限于当地资源和产出限于当地市场的局限，实现了标准化的连续生产，形成了批量供给和容许迅速扩张的生产体制。企业作为适应这一体制的组织形式，一方面要实现投入的规模化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来源多元化，从境外获取所需的原料、燃料和中间产品；另一方面又必然要实现产出的规模化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市场空间扩大化，到境外去销售产品。因此，近代企业从其诞生之日起，客观上就具有跨国发展属性的萌芽；今天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是这一

萌芽孕含的生命力的充分涌现。其次，后续科技变革和创新提供了企业（公司）跨国发展的实现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交通、通讯等手段的不断现代化；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市场体系和交易手段的不断完善；所有制关系的可塑性；经营管理技能的职业化；国际经济交往形式的日益多样化等等。它们构成了跨国公司发展的适宜环境（也就是可能性，与上面所说的必要性相结合，就构成了跨国公司发展的必然性），而跨国公司也就是它们的特定的综合，因此，跨国公司包含着科技变革和创新推动下的社会经济的多重变动趋势。

2. 跨国公司是科技变革和创新函数的自变量。首先，跨国公司日益成为实现科技变革和创新活动的无可替代的主体，跨国公司实现了科技资源的高度聚合，成为研究与开发活动主要组织者；通过内部共享和国际技术转让机制，成为技术与工艺的主要扩散者；实现了研究、生产与市场活动的一体化，成为创新活动的主要实践者。其次，跨国公司已经是科技变革和创新的主要动力源泉。跨国公司创造和保有所有权优势的需要，应付寡占竞争的需要，谋求利润持久最大化的需要等等，都迫使它们不停地寻求科技变革和创新。由此可见，跨国公司实际上是一个不断变革的经济过程，是生产内容、生产组织和生产方式的持续变革。

(二) 跨国公司是市场替代的制度安排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企业生产的组织过程出现了一系列包含着深刻变化的新现象：首先，产业内分工的急剧发展，导致中间产品的交易大量增加。传统经济学分析的典型市场环境中的交易活动，是最终产品的供给与需求，对于这种交易活动来说，

买卖双方除了利用市场机制，很难寻求到其他更为有效的实现形式，同时，少量、间歇性交易的时效和成本的重要性都不突出。但是，中间产品交易的剧增，突出了企业相互关系的重要性，极大地改变了市场交易过程中角色关系的组合，作为交易双方的企业，既要考虑交易的及时性，更要关切大规模、经常交易的成本。其次，专业化生产的深入发展，导致专用性投资品大量涌现。传统经济学分析的典型市场均衡状态中的供求平衡，依赖于生产要素在非平衡性生产部门之间的自由转移，这种转移的有效性，既依赖于市场的有效性，也依赖于要素的均质性，同类要素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可替代性，并且转移和替代的成本被忽略不计。但是，专用性投资品却具有这种性质，当它为某种特定用途一旦形成，就很难被移作他用，除非转移者愿意承担强行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巨大物质、价值和能力损失。同时，部门进步障碍、生产和市场垄断等因素的存在，也使这种资产的转移非常困难。第三，企业内部分工基础上产生的协同化经营，导致综合性投资品大量产生。传统经济学分析的典型市场有效状态中的要素转移，假定市场的类别和运行是充分有效的，不同的要素可以通过不同市场的运转来完成转移。但是，综合性投资品却是物质和非物质形态要素的一体化组合，包括聚合和利用各种要素的技艺、方法和能力，这些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因而具有不可分性；综合性投资品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内在价值，都要高于它单独出售时的市场价值，因而将综合性投资品分解后转移，会招致明显的损失；要避免损失，就要有满足综合性投资品整体转移的综合要素市场。然而，这样的综合要素市场实际上并不存在。

上述新现象一起对市场机制作用的有效性提出了挑战。由于存在着市场缺陷、市场扭曲和市场缺失，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受到限制，无法实现新现象所要求的要素顺利转移和有效配置，市场机制以外的制度创新必然受到鼓励，跨国公司作为市场替代的制度安排，必然应运而生。首先，市场缺陷满足不了中间产品交易的需要，导致跨国公司的发展。相对于中间产品交易的需要来说，市场信息不完善引起的经常性供求失衡和市场垄断造成的交易障碍，都会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大规模、经常性交易的先行投资和各种其他费用如促销费用，构成很高的交易成本，影响交易的最终实现。于是，生产者转向市场机制以外寻求解决办法，共同控制下的内部协调机制可以比较有效地克服属于市场缺陷范畴的交易非及时性和高成本，企业成了与市场平行的一种制度安排，把原先发生在市场上的交易内部化，产生了基于内部化优势的新的利益来源。随着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当企业内部化过程超越国界；跨国公司就得到了发展。其次，市场扭曲满足不了专用性投资品转移的需要，导致跨国公司的发展。相对于专用性投资品转移的需要来说，国内市场上的部门进入障碍、市场分层性垄断和国际市场上的国界分割，都造成了市场的扭曲，使得专用性投资品的转移难以实现。为摆脱这种困境，加上尽可能避免强行转移带来损失的行为倾向，企业内部转移成为优选的制度安排，跨国公司也就得到了发展。通过跨国公司，专用性投资品可以在世界范围内作同一部门与行业内部的转移，同时避免了通过国际市场在各国之间转移的困难。最后，市场失缺满足不了综合性投资品转移的需要，导致跨国公司的发展。相对于综合性投资品

转移的需要来说,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交易在内的一体化要素市场在现实生活中是欠缺的,要克服这一困难,避免分解后转移造成的损失,跨国公司也成为必要的选择。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跨国公司这样一种替代市场的制度安排,由于能够克服交易和转移的困难,减少交易和转移的成本,客观上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和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当然也应看到,跨国公司在替代市场的同时,由于发展了内部贸易、外部贸易和派生贸易,产生了一体化效应、联系效应、外部效应和竞争效应,带动了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改善,也具有市场创造的作用,也是市场创造的制度安排。

(三) 跨国公司是经济生活国际化的综合实现

经济生活国际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它是指经济生活社会化高度发展,导致经济生活过程越出民族国家的疆界,在国际范围内形成一个整体,每个国家的经济生活都成为这个整体中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过程。跨国公司是经济生活国际化极其重要的主体性因素,通过其在跨国生产和经营中的各种主体行为,将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各个侧面联接在一起,综合实现。

1. 跨国公司实现了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全面发展。跨国公司是在所有权优势基础上,按照特定目标在选定区位上有机组合各种生产要素的一组生产函数,这一函数的目标值,是资源在国际范围内有效配置产生的高效率。由于这种质上的规定性,跨国公司必然通过市场机制和内部一体化机制,去推动包括上述中间产品、专用性投资品和综合性投资品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全面的国际

流动。在这方面,跨国公司内部一体化机制最具决定性意义。它突破了生产要素难以在国际间大规模流动的历史限制,对赫克歇尔—俄林模式关于生产要素不能在各国间直接流动,只有借助国际贸易实现间接流动来克服各国要素禀赋差异,实现有效配置的理论分析提出了疑问。而且,它还通过服务于生产目的的直接流动,在生产替代贸易的过程中,比较便捷地实现了要素价格的均等化。

2. 跨国公司实现了国际贸易的持续发展。跨国公司的所有权优势,可以被理解成母国的一种“新绝对优势”(它主要的不是来自大自然的恩赐),这种优势如果在国内运用,可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如果在国外运用,也可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为,国外运用意味着同东道国区位优势的结合,东道国区位优势实质上是一种典型的比较优势,两种优势相互激活,投入和产出的增加,无论以公司内部贸易还是以公司外部贸易的形式,都能增加国际贸易的总量。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经济发展条件的限制,其许多比较优势往往是潜在的,如果没有跨国公司所有权优势的激活,是无法转化为现实优势去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的。在跨国公司可以直接投资实现生产替代贸易的场合,实际上只是改变了一定时点上世界总供给的区域布局,并不改变总供求格局,因而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替代。

3. 跨国公司实现了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跨国公司在这方面的一个主要贡献,是将通过贸易渠道实现的间接分工,转变为通过生产渠道实现的直接分工。由此产生的一个重大后果,是使企业外部的国际分工变成为企业内部的国际分工。企业内部的国际分工,区分为水平型差别分工和垂直型工序分

工。在此基础上，生产的国际协作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导致“国际综合性产品”大量涌现。国际分工与协作的发展，促成了一个“国际性生产网络”：每一个工业型跨国公司，都是一个国际性生产网络；当前的国际生产体系，实际是网络型体系，跨国公司体系。

4. 跨国公司实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国际一体化的创新发展。跨国公司作为一种蓬勃发展的经济力量，试图在世界范围内超越民族国家疆界、国家主权、法律、制度、价值观念、文化等等的差异和限制，通过增强国际经济协调机制，推动各个层次上的法制建设，影响国家主权的行使等途径，逐步实现着与经济基础国际化相同步的上层建筑国际化的一体化发展（当然，对此也不能估计过高，也要看到其间的各种困难和副作用）。

三、关于处理我国同跨国公司关系的若干认识问题

积极利用外资，努力吸收外国先进技术和知识，是我国对外开放方针重要的目标指向。按照这一指向，积极有效地发展同境外跨国公司的关系，是我们正在实施的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部署。这些年来，我国同许多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利用跨国公司的所有权优势，发挥我国比较优势，实现优势转换：一揽子引进外资、技术和知识，加入国际生产经营网络；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后扩大我国对外开放，争取更大成绩，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更加积极有效地处理我国同境外跨国公司的关系。然而，目前在我们的工作实践中，存

在着一些不尽正确的认识，影响了正确的决策，必须加以纠正。

（一）关于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和影响的认识问题

近两年来，针对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商直接投资迅速增长的情况，有人担心，听任外商直接投资如此增长下去，量变产生质变，将会危及我国公有制经济和民族经济的主体地位，因而有必要加以适当限制。有人提出利用外资“适度规模”的概念。这种意见，动机是值得肯定的，一些主张也是中肯的，比如利用外资要同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相适应；但是，它也有一些需要商榷和澄清的方面。（1）要正确估算外资存量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比重和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于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较严重的低估，20%左右的外资比重及其影响被明显高估，据此得出的结论当然失真。（2）数量控制和结构控制不能混为一谈。即使外资比重达到相当程度，重要的也不是数量控制，而是结构调控，“适当结构”状态中数量增长，一般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3）公有制经济和民族经济的主体地位不应靠限制外资规模来维护。我国公有制经济和民族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主要靠自身的改革和发展来维护，如果靠限制外资规模来维护，说明公有制经济和民族经济缺乏活力，勉强维护其主体地位也失去了应有的社会经济意义。所以目前仍应积极吸引包括跨国公司资本在内的外资，通过结构政策有效利用外资，同时努力推动我国公有制经济和民族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二）关于加强对外直接投资必要限制的认识问题

有人认为，在我国资金总体短缺的现阶段，利用外资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在

这个大前提下, 限制问题是次要的, 况且利用外资本来就要有成本和代价, 限制多了外资还不愿来了。这种唯外资能来是好, 轻视必要限制的观点, 是必须加以反对的。诚然, 不必要的限制是一定要否定的, 但必要的限制却是一定要坚持的。因为, (1) 对外资施加必要的限制, 如部门和行业进入的限制是一种国际惯例, 作为惯例自有其合理性。(2) 利用外资是否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 最终要看利用外资的实效, 没有必要的限制, 利用外资的绩效很可能是负数, 并不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必要的限制, 是保证利用外资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的必要的手段。(3) 外商投资客观上会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如压抑民族经济发展、划拨价格实现的价值转移、转嫁环境污染等等, 对此必须通过必要的限制加以缓解。总体上看, 必要的限制是积极利用外资的持久支持, 也是同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保证。

(三) 关于国有企业嫁接外资的认识问题

有人高度评价国有企业嫁接外资的做法, 认为这是改造国有企业的最有效途径, 必经之路, 应该普遍化, 并实行“靓女先嫁”。这种认识也有失之偏颇之处, 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1) 外资嫁接不可能是我国国有企业转机改制的一般模式, 这不仅由于能够实行嫁接的外资数量有限, 而且也因搞活国有企业的根本办法, 还是在于有效的企业改革。(2) 外商采用外资嫁接的方式, 目的在于快捷地形成生产能力和进入我国市场, 结果未经必要的竞争就对我国其他企业形成了优势, 无助于提升我国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增强整体活力。(3) 外资嫁接的实际成本高昂, 包括政府被迫承担富余人员、陈旧设备和企业

债务等包袱, 迅速形成行业和市场垄断 (已在橡胶、啤酒、洗涤用品、医药等行业形成垄断)、民族工业发展难度加大等等。因此, 对外资嫁接要持审慎态度, 全面评价, 有控制地实行。

(四) 关于塑造我国区位优势的认识问题

在如何塑造我国区位优势, 增强对外资吸引力方面, 存在着两种片面的认识和做法: 其一, 看重优惠政策, 实现优惠政策竞争; 其二, 看重市场, 主张“市场换资本”、“市场换技术”。无疑, 优惠政策和广阔的市场是构成我国区位优势的重要方面, 它们对吸引外资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 区位优势是个综合概念, 它还包括经济、社会、法律、政治和文化等其他广泛的内容, 不是单靠实行优惠政策和出让市场就能塑造成功的。

优惠政策的实施有其明显的局限性:

(1) 优惠的另一面是歧视, 给外资企业以优惠, 意味着对本国企业的不平等待遇, 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国民待遇原则, 不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我国市场机制的发育。(2) 优惠政策的实质是利益让渡, 利益让渡的另一面是利益损失的承受, 依靠我国政府、企业和社会来承担不断加大的利益损失, 这种做法客观上是不能持久的。(3) 地区和国家之间竞相进行的优惠政策竞争, 结果会使政策趋向均等, 优势模糊, 最终还是要靠其他方面的工作来塑造本地区和本国的区位优势。

市场出让也有明显的局限性: 由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 避免和反对垄断等需要, 市场的出让总是有限度的, 区位优势的塑造, 不可能总是靠出让市场来维持。

(责任编辑: 杨宗传)